

2020年资安学院“教学优良榜”推荐方案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2020年教学工作会议暨教学表彰大会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切实增强高校教师的责任感、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水平，表彰鼓励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老师。根据“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教学优良榜”推荐工作的通知（教务处〔2020〕141号）”和《关于印发<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科大政发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院2020年“教学优良榜”推荐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推荐宗旨和目的

“教学优良榜”旨在激励广大教师锐意进取、敬业奉献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能力，营造敬业爱生、尊师重教良好风尚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。

二、推荐原则

1. 坚持科学选拔、择优推荐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。
3. 对教师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研究、课堂教学效果以及师德师风等综合因素进行考察评定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1. 推荐对象

教学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好，为人师表，在本年度独立担任各类教学任务（包括实习、设计）的教师。

2. 推荐条件

(1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意识形态端正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，敬岗爱业、大公、奉献、勤研、守法。

(2) 授课认真，教学效果好。能受到广大学生和同行的一致好评，学生测评和同行测评位居学院前列。

(3) 没有出现教学事故和差错，无无故调停课等现象，并在学校规定时间范围之内及时进行评学。若出现以上情况，一律取消老师的参评资格。

3. 推荐程序

(1) “教学优良榜”主要由学生测评确定，反映学生对教师教学的认同程度，学生参评率必须达到 75% 以上。未完成本年度教师评学及本年度督导听课评价为“中等”的教师不能参加“教学优良榜”的评定。

(2) 学院成立了“教学优良榜”评定委员会，院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本年度“教学优良榜”推荐名额分配表按照教师人数比例下分系部推优指标。根据年度测评统计结果分系部对教师进行排队，按以下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总成绩} = 2019-2020 \text{ (第二学期) 教学评测分数} * 0.5 + 2020-2021 \text{ (第一学期) 教学评测分数} * 0.5.$$

(备注：只担任一个学期教学的教师总测评结果就按照该

学期测评结果计算）

学院对本年度测评成绩及时公布，根据各系部推优指标，按测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推荐学生测评结果专业排名第一或者系部排名第一的教师。

（3）学院评定委员会对系部排名前列的教师的教师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研究、课堂教学效果以及师德师风等进行综合审核，确定本年度“教学优良榜”推荐教师名单并上报学校教务处审定。

四、项目奖励

学校对荣获“教学优良榜”教师发文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湖南科技大学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科大党发〔2019〕66号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